

# 惠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惠市住建〔2022〕67号

## 关于印发《惠州市城乡建设事业“十四五”规划纲要》的通知

各县（区）住建局、房管局（中心）：

现将《惠州市城乡建设事业“十四五”规划纲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反映。

惠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年5月23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报送：段致辉副市长、邬刚副秘书长；

抄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计划财务处，市政府办公室，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惠州市住房城乡建设事业“十四五”规划纲要

惠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二〇二二年五月

# 目 录

|                              |    |
|------------------------------|----|
| 前 言.....                     | 1  |
| 一、 现状基础与形势展望.....            | 3  |
| (一) “十三五”期间主要成就.....         | 3  |
| (二) 当前面临的主要问题.....           | 5  |
| (三) 发展形势与展望.....             | 6  |
| 二、 总体要求.....                 | 7  |
| (一) 指导思想.....                | 7  |
| (二) 基本原则.....                | 8  |
| (三) 主要目标.....                | 10 |
| 三、 加快基础设施提质增效，打造一流支撑系统.....  | 14 |
| (一) 构建节约安全供水系统.....          | 14 |
| (二) 加快污水处理系统提质增效.....        | 16 |
| (三) 推动燃气行业高质量发展.....         | 19 |
| (四) 建设人水和谐的海绵城市.....         | 22 |
| 四、 全面完善住房体系，提供一流宜居保障.....    | 24 |
| (一) 加强城际住房协同发展.....          | 25 |
| (二) 深入推进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       | 26 |
| (三) 积极开展人才安居工程.....          | 28 |
| (四) 培育和发展住房租赁市场.....         | 29 |
| (五) 全方位推动物业服务品质升级.....       | 31 |
| (六) 多举措提升房地产市场监管成效.....      | 33 |
| 五、 提升城乡风貌品质，建设一流人居环境.....    | 34 |
| (一) 完善城市游憩系统.....            | 34 |
| (二) 全面推进完整居住社区建设.....        | 35 |
| (三) 加强城市设计和风貌管理.....         | 37 |
| (四) 提升历史文化保护利用水平.....        | 37 |
| (五) 分级分类推进小城镇建设.....         | 38 |
| (六) 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 39 |
| 六、 加快建筑产业转型升级，培育一流建筑实力.....  | 41 |
| (一) 增强建筑业企业竞争力.....          | 41 |
| (二) 营造开放诚信安全建筑市场环境.....      | 42 |
| (三) 推广新型建造方式，推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 | 49 |

|                              |    |
|------------------------------|----|
| 七、 构建信息化建设管理体系，力争一流治理水平..... | 51 |
| (一) 构建共享的城市建设档案数据平台.....     | 51 |
| (二) 创新城市治理方式方法.....          | 52 |
| (三) 推进信息化管理体系建设.....         | 53 |
| (四) 提高城市综合防灾减灾能力.....        | 54 |
| 八、 保障措施.....                 | 56 |
| (一) 强化党建引领.....              | 56 |
| (二) 强化机制保障.....              | 57 |
| (三) 强化教育培训.....              | 57 |
| (四) 强化评估监督.....              | 58 |
| (五) 强化资金保障.....              | 58 |
| 附表.....                      | 60 |
| 附表 1 惠州市新/扩/改建供水厂项目库.....    | 60 |
| 附表 2 惠州市新建供水管网项目库.....       | 60 |
| 附表 3 惠州市改造供水管网项目库.....       | 61 |
| 附表 4 惠州市新建分区计量项目库.....       | 61 |
| 附表 5 惠州市新/扩建污水处理厂项目库.....    | 62 |
| 附表 6 惠州市新建污水收集管网项目库.....     | 62 |
| 附表 7 惠州市新建污泥处理厂项目库.....      | 63 |
| 附表 8 惠州市改造污水处理厂项目库.....      | 63 |
| 附表 9 惠州市排水管网排查改造项目库.....     | 64 |
| 附表 10 惠州市门站建设项目库.....        | 64 |
| 附表 11 惠州市高中压调压站建设项目库.....    | 64 |
| 附表 12 惠州市 LNG 气化站建设项目库.....  | 65 |
| 附表 13 惠州市燃气储配站建设项目库.....     | 65 |
| 附表 14 惠州市高压管网建设项目库.....      | 65 |
| 附表 15 惠州市中压管网建设长度汇总.....     | 66 |
| 附表 16 惠州市海绵城市建设项目库.....      | 66 |
| 附表 17 惠州市城市内涝点治理项目库.....     | 66 |
| 附表 18 惠州市新建排水管网项目库.....      | 67 |
| 附表 19 惠州市住房建设项目库.....        | 67 |
| 附表 20 公园新建和升级改造项目库.....      | 67 |

## 前 言

“十四五”时期（2021-2025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也是惠州持续推进产业转型升级，全面提升城市综合竞争力，加快打造珠江东岸新增长极、粤港澳大湾区高质量发展重要地区和更加幸福国内一流城市的战略机遇期。

住房城乡建设工作事关经济社会发展全局，事关广大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十三五”以来，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我市住房城乡建设事业贯彻新型城镇化发展要求，加快城市扩容提质，推进城乡统筹发展，城乡基础设施不断完善，城市功能品质持续提升，城乡建设成果斐然。但是，我市住房城乡建设水平与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要仍存在一定差距。城乡建设管理模式较为粗放、市政基础设施体系化水平有待提高、房地产市场保稳定促发展的压力很大、城市安全韧性需要增强等成为当前住房城乡建设亟须解决的问题。

为贯彻落实中央城镇化工作会议、城市工作会议精神以及国家、省相关政策和最新发展理念，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开展了《惠州市住房城乡建设事业“十四五”规划纲要》（以下简称《纲要》）编制工作。《纲要》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

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对住房城乡建设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根据《惠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广东省住房城乡建设事业“十四五”规划纲要》以及“十四五”时期系列规划和政策要求，在全面回顾总结“十三五”时期全市住房城乡建设发展情况、深入分析研判“十四五”时期面临发展形势的基础上，紧密围绕“着力打造珠江东岸新增长极，实现经济社会高质量跨越式发展，建设更加幸福国内一流城市”的总体目标，重点明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主管行业“十四五”期间的发展目标和重点任务，并对 2035 年远景目标进行展望，是“十四五”期间（2021-2025 年）全市住房城乡建设事业的指导性、纲领性文件。

## 一、现状基础与形势展望

### （一）“十三五”期间主要成就

“十三五”期间，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和住房城乡建设部、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的指导支持下，全市在完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城市环境品质、健全住房保障体系、提升城市管理水平等方面进行了积极探索实践，为全市经济和社会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也为推动全市在“十四五”时期实现新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1. 城乡基础设施进一步完善。**着力推进城市建设理念创新转变，高度重视惠民工程建设，加大基础设施投入力度，设施服务效率水平不断提升。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基本实现城镇全域覆盖，全市城镇供水普及率为98.85%。全面推进供排污一体化改革，全市域全流域水环境一体化治理格局初步显现，城市污水处理率达到98.59%，城镇污泥无害化处理率达100%。深入开展美丽乡村建设，完成农村危房改造19811户。

**2. 城市环境品质大幅提升。**持续加大环境综合治理力度，基本完成金山湖公园、红花湖、激流坑公园、惠州西湖风景名胜区等建设治理工程，累计完成黑臭水体整治投资约36.3亿元，市区严重内涝问题基本消除。全市绿地生态系统建设再上台阶，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创建工作全面铺开，顺利通过国家园林城市省级普查。“十三五”期末较“十二五”期间新增公共绿地37536平方

米，市区公园绿地面积达 4217.28 公顷，市区建成区绿化覆盖率达 42.2%。历史文化名城建设取得新成效，全面完成全市历史建筑普查登记工作，顺利完成多级历史文化保护规划并出台一系列地方性规章制度，历史文化街区、优秀历史建筑及古树名木等保护力度进一步加大。海绵城市建设有序开展，出台贯穿海绵城市建设全过程的系列管理指导文件，大力推广海绵型公园绿地、道路广场、建筑小区等设施建设，已建成海绵城市示范区 50.2 平方公里。

**3. 住房保障体系不断健全。**着力优化住房保障和住房市场环境，先后出台《惠州市“十三五”住房保障规划》和《惠州市人才安居暂行办法》等政策文件，建立了市-区-街道-居委会四级联动和多部门“并联”审核的保障性生活管理工作机制，大力推行“二审二公示”保障房分配准入制度，确保公开、公平、公正。截至 2020 年底，惠州累计建成公租房 23757 套，发放租赁补贴 4745 户，城镇居民人均住房面积为 41.1 平方米。

**4. 行业管理水平逐步提升。**物业管理不断规范，法治化进程不断加强，启动了《惠州市物业管理条例》的立法工作，“智慧物业服务平台”应用逐步推广，实现行业业务工作全网上办理。建筑行业发展稳步提高，2020 年我市建筑业产值 274.2 亿元，占全市 GDP 的 6.49%，占全市固定资产投资的 11.24%。有序推进绿色建筑和装配式建筑，2020 年城镇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比列达 82.79%。建筑市场主体的质量责任意识逐步加强，基本形成各方



主体齐抓共管、相互促进的质量保证体系。

## （二）当前面临的主要问题

**1. 住房保障体系仍需完善。**新发展阶段下住房高质量发展要求日趋迫切，住房保障体系和住房市场体系发展存在不均衡性。商品房市场发展较快，交易面积维持高位运行，存量市场发育不足，市场监管压力较大。保障性住房保障模式较为单一，主要以实物保障为主，货币补贴还处于起步阶段。人才安居住房货币化补贴力度较弱，房源单一，主要以公共租赁住房为主。租赁住房市场的租赁企业发展缓慢，教育配套和租赁入户等权益保障还有较大的提升空间。

**2. 城乡基础设施保障能力有待提高。**市政基础设施体系化水平和运行效益有待提高，供水系统仍需进一步完善，城镇管道燃气覆盖率不高，部分城镇地区污水处理减排效果不佳，城市安全韧性需要增强。

**3. 城市建设品质还需提升。**城市设计的引领作用不突出，城市风貌整体性需要提升。城市山水风貌与传统特色在空间上彰显不足，部分传统建筑和街巷需要加强维护与修缮。城市园林绿地规划不完善，城市慢行系统缺乏有机联系。人居环境整治仍需进一步提升，农房建设质量和风貌管控需要加强，地方特色不突出。

**4. 建筑业发展不充分。**建筑企业综合实力不强，工程建设方式粗放，建筑工业化程度不高。建筑业技术创新能力和信息化水

平较弱，新型建造方式普及率不高，产业现代化程度有待提升。

**5. 城市精细化管理亟须创新。**城乡建设管理模式较为粗放，信息化建设水平距离业务建设需要存在较大差距。尚未建立住房城乡建设大数据库，现有业务数据资源不共享或更新不及时，部分业务数据汇聚、挖掘和分析应用仍需加强。城市建设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亟待提高。

### （三）发展形势与展望

贯彻“四个走在全国前列”要求，高质量推进住房城乡建设事业发展。习近平总书记寄语广东，要求在构建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体制机制探索创新、营造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格局走在全国前列。要求住房城乡建设事业着力解决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提高城市建设体系化程度，提升城乡品质，推进精细化城市管理，在实现高质量发展上不断取得新进展，推动住房城乡建设事业不断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需要。

**全面提升城市能级，深度融入粤港澳大湾区整体发展格局。**

《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构建了布局合理、功能完善、衔接顺畅、运作高效的基础设施网络新格局。惠州市应积极拓展外部联系，强化内部职能，聚焦关键重点领域，提升城市能级和核心竞争力，建设充满活力、对外开放水平高、区域合作良好、基础设施完善的高品质城市。

**围绕更加幸福国内一流城市建设目标，全面提升城乡建设水**

平。深入推进更加幸福国内一流城市建设，探索住房城乡建设事业发展的新模式和新路径。一体化推进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城乡在供气、供水、排水等方面的基础设施建设，弥补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欠账，加快提升城乡人居环境品质。

### **坚持新型城镇化发展建设新理念，不断推进美丽城乡建设。**

以生态文明建设为纲，提升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管理水平，持续推进海绵城市、公园城市建设等新理念、新要求、新工作。加快推动建筑业转型升级，提升建筑业科技创新能力，全面推进绿色建筑创建行动，推广工程建设领域 BIM 应用能力，为新型城镇化提供支撑。

综合研判，“十四五”时期，惠州市住房城乡建设事业既迎来新的发展机遇，也面临更加艰巨复杂的挑战。新的发展阶段和要求，为全市住房城乡建设事业指明了方向。全市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要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锚定规划目标，勇于开拓创新，奋力推进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高质量发展。

## **二、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树立正确政绩

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生态文明建设、城市工作、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等方面的重要论述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决贯彻新发展理念，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抢抓“双区”建设战略机遇，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全市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全面落实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推动惠州市住房城乡建设事业高质量发展，高水平完成支撑体系提质增效，着力提升城乡品质和人居环境，全面完善住房保障体系，加快建筑产业转型升级，推进行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着力打造珠江东岸新增长极，实现经济社会高质量跨越式发展，建设更加幸福国内一流城市作出更大贡献。

##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领导，把准方向。**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好“两个维护”，充分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牢固树立正确的政绩观，不断提高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的能力和水平，为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根本保证。

**坚持人民至上，改善民生。**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发挥人民主体地位作用，聚焦住房保障、人居环境改善等民生工

作，把人民群众对高质量生活空间的要求落到实处、落到细处，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深入贯彻落实碳达峰碳中和工作要求，着力完善城镇绿色空间体系，建立生态基础设施体系，推行绿色建筑模式，以更高的节能标准推进建筑领域节能减碳工作，大力开展绿色建筑创建工作，推行绿色生活模式，推动超低能耗建筑、近零能耗建筑建设，逐步构建绿色低碳、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生命共同体。

**坚持提质增效，补齐短板。**着力固根基、扬优势、补短板、强弱项，加强存量设施提质增效，补齐城乡建设短板，提高运营管理水平和服务效能，全面提升建设品质，实现由外延式规模发展向内涵式质量发展的转变。

**坚持改革创新，智慧建设。**坚定不移深化改革创新，推动基础设施智慧运行与管理，推动住房城乡建设政策创新、管理创新、技术创新，实现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推动城乡实现更可持续的发展。

**坚持统筹协调，共建共享。**统筹优化基础设施布局，协调各行业各部门的关系，健全城乡建设信息平台共建共享机制，完善建设资金使用制度。构建基本公共服务均等、资源环境可承载的城乡统筹协调发展新格局。

**坚持安全发展，守牢底线。**统筹发展和安全，坚决防范化解房地产、建筑施工、城市运行等领域重大风险挑战，建立全域全

周期城市治理方式，推动城乡发展质量、规模、速度、安全相统一。

### （三）主要目标

“十四五”期间，全市住房体系更加完善、市政设施更加完备、人居环境更加优美、建筑行业更高质量、城市治理更高效能。以“五提升、三保障”为抓手，着力促进基础设施质效提升、城乡环境品质提升、住房保障供给提升、建筑行业产值提升和城市治理能级提升，加快完善设施长效运行保障、城乡建设管理制度保障和城建项目资金计划保障。力争用五年时间，基本建成安全高效、绿色智慧、互联互通的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大幅提升城市品质，构建完善的住房保障体系，提升建筑业竞争力，初步构建智慧高效的住房城乡建设管理体制。

**基础设施提质增效。**提升基础设施供给质量，保障基础设施布局均衡，城乡基础设施服务能力达到国内先进水平。以创建节水型城市为抓手，优化供水格局和供水保障体系，规划期末城市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9%以内。提高污水收集率和污水处理厂进水负荷，实现存量设施提质增效，规划期末城市生活污水收集率达到75%或比2020年提高5个百分点以上。优化供气格局，规划期末城市管道气普及率力争达到80%以上。深入推进海绵城市建设，整合公共空间、绿地、景观、环境整治等工作，规划期末，城市建成区50%以上的面积能够将70%以上的降雨就地消纳和利用。

**城市品质和谐宜居。**充分发挥惠州市良好的生态环境优势，以点带面推动绿色环境建设，完善慢行系统，打造串连城市景观风貌重点节点的游憩系统。规划期末，力争城市建成区绿化覆盖率达到 45%，绿地率达到 39%，城市公园绿地服务半径覆盖率不低于 83%，城市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到 18 平方米。全面推进完整居住社区建设，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加强居住社区建设补短板，积极创建绿色社区。规划期末，改造老旧小区 641 个，绿色社区创建率不低于 70%。加强历史城区的保护和利用，凸显城市文化基因。分级分类推进小城镇建设，落实乡村振兴战略规划，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推进住房安全整治工作，引导农村风貌改造。

**住房保障便民利民。**确保人民有的住、住得好，人才引得进、留得住。加强城际住房协同发展。建设覆盖面广、保障制度高的住房保障体系，建立公平公正公开的保障制度，扩大住房保障覆盖面。人才配套政策和设施更加完善，助力打造粤港澳大湾区人才新高地。培育和发展住房租赁市场，推动物业服务品质升级，提升房地产市场监管成效。规划期末，筹集建设公共租赁住房 1000 套，保障性租赁住房（含人才安居住房）20000 套，新增发放租赁补贴 1000 套，人均建筑面积 15 平方米以下低收入家庭住房保障覆盖率达到 100%，城镇居民人均住房建筑面积不低于 40 平方米。

**建筑产业转型升级。**以培育龙头企业为带动，以建设人才队伍为依托，以提升勘察设计能力为突破，增强建筑业企业竞争力。优化建筑市场发展环境，完善建筑市场制度建设，严抓工程质量

安全。着力推行智能建造，大力推广绿色建筑和装配式建筑，倡导绿色化的发展模式，打造更高品质的绿色之城，规划期末，力争建筑业总产值达到 1000 亿元，装配式建筑面积占全市新增建筑面积的比例达到 35%，城镇新建建筑执行绿色建筑标准比例达到 100%。

**建设管理智能高效。**强化全周期管理意识，城市运转更加智慧。健全部门间信息共享机制，及时交换重大基础设施建设信息。推动信息化基础设施升级扩容，加强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在城市管理中的应用。加强顶层设计，营造开放、诚信、安全的城乡建设境，提升市场监管成效，构建信息管理一体化运作模式。

展望 2035 年，城乡基础设施更有韧性，城镇品质和承载能力大幅跃升，建筑市场健康可持续发展，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基本实现，绿色、宜居、智慧的现代化城市基本建成，为我市着力打造珠江东岸新增长极，实现经济社会高质量跨越式发展，建设更加幸福国内一流城市提供重要支撑。



## 惠州市住房城乡建设事业“十四五”规划纲要主要指标表

| 序号 | 指标                          | 单位   | 现状值<br>(2020年) | 目标值<br>(2025年)               | 属性  |
|----|-----------------------------|------|----------------|------------------------------|-----|
| 1  | 城镇居民人均住房建筑面积                | 平方米  | 41.1           | 40                           | 预期性 |
| 2  | 筹集建设公共租赁住房                  | 套    | 0              | 1000                         | 约束性 |
| 3  | 新增发放租赁补贴                    | 套    | 996            | 1000                         | 约束性 |
| 4  | 筹集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br>(含人才安居住房)    | 套    | 0              | 20000                        | 约束性 |
| 5  | 人均建筑面积15平方米以下低收入家庭住房保障覆盖率   | %    | 100            | 100                          | 约束性 |
| 6  | 城市供水管网漏损率                   | %    | 7.6            | 9.0以内                        | 约束性 |
| 7  | 城市生活污水收集率                   | %    | 62.5           | 75以上或比<br>2020年提高5<br>个百分点以上 | 约束性 |
| 8  | 城市污水处理厂进水BOD浓度              | 毫克/升 | 63.3           | 80                           | 预期性 |
| 9  | 城市污水处理率                     | 城市   | 98.59          | 98以上                         | 预期性 |
|    |                             | 县城   | 92.60          | 95以上                         |     |
| 10 | 城镇污泥无害化处理率                  | %    | 100            | 95以上                         | 约束性 |
| 11 | 城市建成区能够将70%以上的降雨就地消纳和利用面积比例 | %    | 20             | 40                           | 预期性 |
| 12 | 城市管道天然气普及率                  | %    | 47.2           | 80                           | 预期性 |
| 13 | 城市建成区绿地率                    | %    | 38.99          | 39                           | 预期性 |
| 14 | 城市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 平方米  | 18             | 18                           | 预期性 |
| 15 | 城市建成区绿化覆盖率                  | %    | 42.2           | 45                           | 预期性 |
| 16 | 城市公园绿地服务半径覆盖率               | %    | 81.33          | 83                           | 预期性 |
| 17 | 绿色社区创建率                     | %    | -              | ≥70                          | 约束性 |
| 18 | 老旧小区改造                      | 个    | 21             | 641                          | 约束性 |
| 19 | 物业服务行业从业人员总数                | 万人   | 10.2           | 15                           | 预期性 |
| 20 | 建筑业总产值                      | 亿元   | 274.2          | 1000                         | 预期性 |
| 21 | 建筑业从业人数                     | 万人   | 4.7            | 15                           | 预期性 |
| 22 | 一级施工总承包企业                   | 个    | 20             | 45                           | 预期性 |
| 23 | 装配式建筑面积占全市新建建筑面积的比例         | %    | 8.3            | 35(其中,政府投资项目不低70%)           | 预期性 |
| 24 | 高星级绿色建筑项目个数                 | 个    | 8              | 80                           | 预期性 |
| 25 | 城镇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比例               | %    | 82.79          | 100                          | 预期性 |
| 26 | 累计创国家优质工程、国家鲁班奖等国家级奖项       | 个    | 0              | 1-2                          | 预期性 |

注：各指标目标数据和属性以国家、省最新政策要求为准。

### 三、加快基础设施提质增效，打造一流支撑系统

#### （一）构建节约安全供水系统

以完善供水设施，优化供水格局为基础，建设市区“一城四区”及惠东县互联互通供水系统，提高供水保障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以供水设施升级改造和供水管网、二次供水更新改造为着力点，保障供水水质，降低漏损，创建节水型城市；以智慧管理、标准化管理为支撑，提升供水设施管理能力，提高供水服务水平。

**1. 加强规划统筹，加快编制供水专项规划。**结合新时期的发展要求和惠州市建设更加幸福国内一流城市的目标，加快编制惠州市供水专项规划，指导和统筹全市供水设施的建设。

**2. 优化城镇水源结构，提高供水安全可靠。**优化城镇水源结构，推进东江引水工程（二期）、稔平半岛至大亚湾应急供水工程建设，解决南部片区缺水问题，构建多水源互通的供水格局，提高供水安全可靠。

**3. 强化供水保障能力，完善供水管网建设。**一是强化供水厂供水保障能力，新建扩建供水厂，适时推进惠州潼湖水厂二期、惠城区马安自来水厂、惠阳区沙田镇水厂、永湖水厂、惠东县稔山水厂、平海水厂等工程建设，新增供水规模共102.5万立方米/天，为区域发展和生活生产用水提供保障。二是完善供水管网建设，加快推进惠城中心城区管网完

善、各县城区和镇区管网完善、惠城三栋与惠阳区永湖联通过管道等管网工程建设，力争全市新建供水管网 378 公里，扩大优质的集中供水覆盖面，逐步实现“一城四区”及惠东县供水系统联网联供；推动县城及中心镇水厂供水向村镇区域覆盖，实现城乡供水一体化。三是提升供水水压保障能力，新建永湖伯恩加压站、石化大道加压站等 2 座供水加压站，实现全市新增供水加压规模 6.5 万立方米/天，强化片区供水压力保障。（详见附表 1、附表 2）

**4. 加快供水设施提质增效，创建节水型城市。**一是试点探索对供水厂进行升级改造，适时研究论证江北自来水厂升级改造，增加应急处理和排泥水处理设施，强化水质检测能力，打造现代化水标杆示范水厂，为其他老旧自来水厂更新改造提供范例。二是加快供水管网改造，开展老旧管网摸底排查，逐步对老旧、管材落后、漏损严重、管径偏小、影响安全的管道进行更新改造，力争全市改造供水管网 670 公里，持续降低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三是探索二次供水设施试点改造模式，指导供水协会建立推进名录库，结合老旧小区改造工作制定老旧二次供水设施改造计划，推进新建二次供水设施移交供水企业管理。四是逐步推广普及节水器具，开展示范区建设和节水型企业、单位、社区创建工作，落实节水“三同时”管理要求，逐步对已建公共建筑和公共区域换装节水器具，实现新改扩建项目全部使用节水器具。五是强化节水管理。推进《惠州市城市节约用水管理办法》的编制，

推进城市节水建章立制；开展省级节水型单位、企业和小区的创建工作，启动非居民超定额计划累进加价工作，全面推进国家节水型城市创建。（详见附表3）

#### 5. 构建供水标准化管理体系，探索发展智慧供水管理。

一是探索构建供水行业标准管理体系。加快出台《惠州市建筑二次供水工程设计、施工及验收规范》，规范新建二次供水设施的建设；适时研究构建供水行业标准管理体系，制定惠州市供水设施改造技术、维护和管理指南，全市供水行业服务规范和水质监测标准，实现全市供水“从源头到龙头”、“从生产到服务”的全行业、各环节管理的标准化、规范化、人性化和现代化。二是探索发展智慧供水管理。在惠城、惠阳、惠东、博罗、大亚湾、仲恺等县（区）分别选取部分片区试点开展分区计量项目建设，控漏降损；对全市管网信息进行全面摸排，结合互联网、地理信息系统（GIS）、5G、人工智能、区块链、大数据等新技术手段，探索协助相关部门试点建设智慧供水系统，推动惠城区、惠东县等试点建设智慧水务信息化管控平台，逐步实现“水源智慧调度、水厂智慧生产、管网智慧维护、水质智慧监测、水量智慧计量、终端智慧服务”的供水管理新模式。（详见附表4）

#### （二）加快污水处理系统提质增效

按照“厂网一体、泥水并重、建管并举”原则，补齐污水处理设施短板，推进污水处理设施提质增效，提高优质生

态产品供给能力，逐步实现“污水入厂、清水入河、清污分流”。

**1. 厂网一体、泥水并重，完善污水处理系统建设。**一是进一步强化污水处理能力。综合考虑片区用水情况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新/扩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完善污水处理厂布局，满足污水处理需求，提升污水处理保障能力。加快推进江北污水处理厂二期、惠阳城区第三净水厂、横沥镇综合污水处理厂一期等建设，实现全市新增污水处理规模约53.73万立方米/天。二是补齐污水收集系统短板。城区以完善提升为主，对生活污水直排口进行全面截污，重点加快填补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等生活污水管网空白区，推动支线管网和出户管的连接建设，补齐“毛细血管”；各镇以补短板为主，补全镇区污水收集管网系统，因地制宜考虑覆盖周边村；新建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优先考虑按雨污分流建设，实现镇区管网全覆盖。新开发区域和地块应根据片区系统规划与道路同步建设污水收集管网，新建居民小区或公共建筑排水未规范接入市政排水管网不得交付使用。稳步推进雨污分流改造，大力推进清污分流。重点推进江北CBD、金山新城、惠城老城区、潼湖生态智慧区、大亚湾石化区等区域的污水处理厂管网建设，全市新建污水收集管网938公里。三是提高污泥无害化处理保障能力。加快推进市生态环境园、绿色动力、博罗光大、仲恺环境生态园等污泥处理厂建设，实现全市新增污泥处理规模1330吨/天。同时在建立

稳定的污泥处理处置能力的前提下，支持若干有资质、有能力、有经验的民营污泥协同焚烧单位作为应急储备力量，确立国企兜底、民企应急储备的污泥处理处置格局，打造污泥干化焚烧的“1+N”污泥处理处置模式。（详见附表 5、附表 6、附表 7）

**2. 存量污水处理设施提质增效。**一是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依照最新城镇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和淡水河、石马河等流域的环境要求，对惠阳城区污水处理厂等 5 座污水处理厂进行提标改造，实现全市总提标规模 23 万立方米/天。条件成熟的按再生水标准进行升级改造，提高再生水利用率。二是大力推进排水收集管网排查和改造。2021 年完成市区管网排查工作，并指导各县有序开展管网排查。全市计划排查排水管网 3132 公里，摸清污水收集设施问题，并根据排查结果制定“一厂一策”系统化整治方案，对混接、错接、破损、漏接和设计不合理的污水收集管网进行改造、修复、更新，提高污水收集率和污水厂进水负荷，提升收集效能。鼓励各地实施污水管网病害“诊疗”与修复工作捆绑开展，实现“对症下药”、“即诊即治”。（详见附表 8、附表 9）

**3. 强化管理，注重长效。**改变原有“重建轻管”模式，通过强化管理实现污水处理设施提质增效和长效管理。一是摸清底盘。通过开展排水户现状调查、现状排水管网排查等工作，摸清污水管网家底，逐步建立污水收集管网信息化档案。二是健全法制。配合“河、湖长制”的落实，进一步完

善惠州市城镇生活污水处理法制化、标准化管理体系，制定《惠州市城镇排水与生活污水处理管理办法》《惠州市排水管渠及泵站管理维护质量标准（试行）》《惠城中心区排水设施养护造价指标》等法规、标准，规范排水行为，探索建立市政管网私搭乱接溯源执法制度，逐步消除私搭乱接现象。

**三是智慧管理。**结合排水排查工作和“智慧城市建设”，依法有序建立市政排水管网地理信息系统，试点实施数字市政（城市排水防涝信息化管控平台）—惠城中心区排水防涝指挥调度中心项目的建设，逐步实现排水精细化与常态化管理。

**四是完善机制。**落实排水管网周期性检测评估制度，逐步建立以5-10年为一个排查周期的长效机制和费用保障机制，定期开展排水管道检测排查病害；完善排水管网运行维护机制，按照相关标准定额实施运行维护；加快推进供排水一体化，研究推行“厂—网—河（湖）”一体化、专业化运行维护，探索污水设施运维与环境治理效果联动的新管理模式，保障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的系统性和完整性。

### （三）推动燃气行业高质量发展

贯彻落实“四个革命、一个合作”能源安全新战略，践行新发展理念，着眼推动能源清洁低碳转型、促进能源消费高质量发展，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坚实保障。聚焦主干管网接驳、市政管网拓展、企业储气设施等项目，按照优先安排、重点推进、务求实效等原则推动城市燃气建设项

目投资。

**1. 加强燃气行业发展顶层谋划。**一是加强规划指导。组织编制《惠州市燃气发展“十四五”规划》（暂定名），合理规划燃气基础设施建设，以重大项目促发展。二是修订燃气行业相关管理制度。完成《惠州市燃气管理办法》修订，有效规范惠州市天然气基础设施保护，保障燃气行业安全稳定。三是制定燃气行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编制《惠州市天然气供应应急预案》（暂定名），落实民生用气保供责任，如遇供气紧张情况，按照“保居民生活和公共事业、商业、工业”的先后顺序应急供气。

**2. 加大燃气基础设施补短板力度。**一是研究推进“县县通”工程，研究推动各县（区）接入天然气长输管道，同步推进市政管网拓展延伸。主城区方面，通过高压管网建设，提高天然气供应的安全性、可靠性；加大天然气支管及配送管道建设力度，扩大管网末梢覆盖范围。县城方面，主要完善中压天然气管道，增加管道天然气覆盖面；完善城区燃气管网系统，同时对部分老旧小区进行供气改造或置换。规划期内全市共建设高压、次高压天然气管网 198 公里，中压天然气管网 662.9 公里。二是完善天然气场站建设。加快建设天然气门站、高中压调压站等设施，确保市、县（区）燃气网建设与省、市的燃气发展规划相协调；博罗县西部等偏远、条件不足的县城宜优先建设 LNG 气化站。三是推进天然气储备项目建设。因地制宜、合理布局、以集中建设为主推进



天然气储备项目建设，完成龙溪 LNG 储配站、永汉 LNG 储配站、平陵 LNG 储配站及洋纳应急燃气储备库等项目建设。（详见附表 10、附表 11、附表 12、附表 13、附表 14、附表 15）

**3. 提升燃气供气保障能力。**一是推进全市“一张网”进程。加大沟通协调各政府部门、企业力度，加强市、各县（区）输配合作，加强市内燃气公司互联互通，促进天然气管网向第三方市场主体公平开放，实现各投资主体天然气管网互联互通。二是探索燃气管网市际间互联互通。探索天然气管网与深圳、东莞互联互通，优化气源结构，降低天然气价格。三是多渠道落实天然气储备责任。支持通过燃气企业购买、租赁储气设施或购买储气服务等方式履行储气责任，鼓励各类投资主体合资合作建设储气设施。四是加强储气能力建设情况跟踪。强化建设情况跟踪，对推进不力的各县（区）政府和失信的燃气企业等实施约谈问责或联合惩戒。

**4. 确保燃气基础设施建设运营安全。**一是印发实施《惠州市城镇燃气安全闭环管理工作方案》，明确标准，压实责任，切实形成闭环效应，筑牢安全防护网。二是强化过程监管，抓实关键环节。加强燃气设施运行安全监管、第三方施工燃气设施保护和餐饮场所燃气使用安全闭环管理，集中开展燃气安全教育培训。三是注重末端检查，强化风险防范。研究拟订《惠州市瓶装液化石油气末端配送专用电动三轮车管理办法》，持续开展集中入户安检行动。四是规范市场准入，加强燃气设备及器具生产销售管理、自建自用燃气设施

管理、应急处置、制度完善、规划编制、考核评估等工作，确保每个环节工作的落实、监督、反馈形成闭合。

#### （四）建设人水和谐的海绵城市

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是一个生命共同体，通过海绵城市建设，持续改善城市人居环境，促进城市可持续发展，构建自然和谐的“水生态”，营造优质满意的“水环境”，保障安居乐业的“水安全”。

**1.深化海绵城市建设。**一是完善规章制度。修订完善海绵城市建设政策文件，在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各类专项规划编制或修编过程中，落实海绵城市建设指标体系中的目标、指标和建设要求。将海绵城市建设有关措施理念纳入项目审批、施工图审查、工程竣工验收等环节。二是合理确定措施。综合采取“渗、滞、蓄、净、用、排”等措施，统筹推进新老城区海绵城市建设，城市新区以目标为导向，全面落实建设要求；老城区以问题为导向，结合城市更新、“城中村”改造、“城市双修”等，有序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到2025年，通过海绵型建筑与小区、海绵型道路与广场、海绵型公园与绿地、雨水蓄排与净化利用等设施建设，城市建成区50%以上的面积达到海绵城市建设要求。三是定期绩效评价。市、区主管部门要组织制定绩效评价考核工作方案，以定量评估为主、定性评估为辅，抓紧核实海绵城市建设成果，建立各类海绵型项目进展台账，明晰海绵城市各

项指标的实现程度，推动海绵城市建设进一步有效开展。（详见附件 16）

**2.巩固黑臭水体治理成效。**一是重视效果管理。加强对公众生态环保理念的宣传教育，引导公众参与水环境治理；建立黑臭水体、污水运维第三方绩效考核制度，合理设定考核标准并根据考核结果支付运维费用；二是实施动态清单。对黑臭现象反弹群众有意见的、对排查新发现的黑臭水体，经核实后要重新列入治理清单，做到“发现一个、纳入一个、治理一个”；三是推动“长制久清”。充分发挥河长制、湖长制作用，巩固治理成效，建立防止返黑返臭的长效机制，确保已完成整治的黑臭水体“长制久清”。四是深入推进黑臭水体治理。推动黑臭水体治理向县域拓展，加快推进县城建成区黑臭水体排查整治，减轻城市内河涌水质污染。

**3.加强排水行业管理。**一是加强市级统筹。指导各县（区）开展排水防涝设施建设情况摸底调查，建立台账，适时修编排水防涝专项规划。以专项规划为引领统筹排水防涝项目建设，合理安排项目建设时序；二是推进内涝治理。统筹系统化推进内涝治理，科学编制城市内涝治理系统化实施方案，指导各区县全面开展内涝风险点排查管控，统计历史上严重影响生产生活秩序的易涝积水点，按照 5 年内见到明显成效的工作目标落实建设任务，增强城市韧性，尽快取得群众看得见摸得着的内涝治理成效。到 2025 年，全市需治理内涝点 40 处，“历史上严重影响生产生活秩序的易涝积水点”

全面消除或不再造成严重影响。三是提高设施标准。系统完善城市排水防涝工程体系，提高排水管网的设计、质量、验收标准，建立施工过程监督机制。结合城市更新、老旧小区改造等，有针对性加强排水管网和泵站建设与改造力度。提升排涝泵站的应急抽排能力，完善城市排涝通道，推进雨水源头减排，因地制宜、集散结合建设雨水调蓄设施。发挥“供排污一体化”机制优势，实现排水项目的统一建设、运营和管理。到 2025 年，力争新建排水管网 578 公里，新建泵站 30 座，改造泵站 1 座。四是加强应急管理。编制完善排水防涝专项应急预案，强化“人防、物防、技防”，按需储备应急抢险移动泵车、发电机等设施设备。建立健全城市排水防涝设施的日常巡查与维护制度，适时建立内涝防控自动化监测平台和防涝设施运维专业队伍，强化排水防涝设施日常运行维护，提高内涝风险预警评估能力，试点实施数字市政（城市排水防涝信息化管控平台）—惠城中心区排水防涝指挥调度中心项目的建设，逐步实现排水精细化与常态化管理以及惠城中心区内涝综合应急指挥调度。（详见附表 17、附表 18）

#### **四、全面完善住房体系，提供一流宜居保障**

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加快完善惠州市以公租房、保障性租赁住房为主体的住房保障体系，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着力

推进保障性住房建设，支持商品房市场更好满足购房者的合理住房需求，有效防范化解房地产市场风险，促进房地产业健康发展和良性循环，建立“可预期、可负担、可选择、可宜居、可持续”的住房发展体系，让全体人民住有宜居。

### （一）加强城际住房协同发展

**1. 提供低成本、高品质居住。**充分发挥惠州市在区域发展中交通区位、自然资源等方面的优势，提供多元化的住房类型，提升居住环境质量，打造成为粤港澳大湾区“低成本、高品质”居住的新标杆，强化对人才、企业的吸引力，以支撑惠州市建设成为令人向往的现代化品质城市、宜居宜业宜游的粤港澳大湾区重要节点城市。

**2. 加强跨市住房发展合作。**一是积极融入粤港澳大湾区与深莞惠经济圈的发展，加快道路交通基础配套设施的互联互通，合理引导与规范深圳、东莞等地外溢居住需求。二是充分发挥房地产开发企业等社会力量的作用，完善承接外溢居住需求集中区域的教育、医疗、商业等公共服务配套设施的建设。

**3. 划定城际住房协同区域，探索住房市场城际联动调控机制。**探索与深圳、东莞编制城际住房联动发展规划，科学划定城际住房重点协同地区，重点协调此类地区的居住用地布局，确定新建商品住房、保障性住房、人才安居住房、租赁住房供应比例，进一步优化此类地区的居住用地空间布局、

土地使用强度、基础设施配套、开发建设时序、年度土地供应计划等，推动城市之间政策联动和统筹协调。

**4. 探索开展都市圈城际住房合作模式。**探索与深圳建立以“轨道交通+产业园区+人才小镇+公共配套”为要素的都市圈城际住房合作模式，沿区域性高铁、城际铁路、轨道周边发展 TOD 居住单元，建设多个占地 1-2 平方公里的配套齐全的大型安居社区，促进惠州市临深片区的基础设施和市政配套发展，优化人才住房在城市群的空间布局，促进各城市分工合作，实现资源互补与功能融合，提高城市综合承载能力，集聚高层次人才。

## （二）深入推进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

**1. 推进保障性租赁住房发展。**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完善基础性制度和支持政策，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充分发挥企事业单位在建设和运营中的主体作用，利用存量土地和房屋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解决符合条件的新市民、青年人等群体的住房困难问题。结合产业园区、重大企业（含科研教育机构）、重大项目的实际需求，配建宿舍型保障性租赁住房，促进职住平衡。

**2. 适时开展保障性安居住房建设。**进一步做好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建立常态化“应保”人群普查入库制度，对城镇低保、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做到应保尽保。积极开展人才安居住房需求摸排，组织指导全市各县（区）适时开展公共租

赁住房提质工程，开展公共租赁住房维修维护，完善公共租赁住房公共设施，建设公共租赁住房智慧小区。

**3. 扩大住房保障覆盖面。**一是深入推进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有效保障城镇中等收入偏下住房困难家庭，人均建筑面积 15 平方米以下低收入（含低保）家庭应保尽保，解决新市民、青年人的阶段性住房困难问题。完成筹集建设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新增发放租赁补贴共 22000 套。二是降低申请住房保障门槛，逐步将新就业无房职工、在城镇稳定就业的外来务工人员，以及青年医生、青年教师等专业技术人员和公交司机环卫工人等公共服务业的职工纳入住房保障覆盖范围，降低申请门槛。三是推进住房保障货币化改革，实行实物保障与货币补贴并举，增加住房保障对象的选择性。（详见附表 19）

**4. 提高保障住房的有效使用。**一是优化公共租赁住房退出制度，当保障对象收入水平超过保障门槛线需要退出时，提供包括逐步提高租金、给予一定的退出期限等多种人性化的退出渠道。二是通过深入推进公共租赁住房违规信息纳入征信系统，扩大公共租赁住房违规执法的影响力。三是推进住房保障信息化系统建设，一网覆盖，全网可查，让公租房运行管理更加透明。

**5. 提升公租房运营水平。**一是建立政府购买第三方服务模式，将现有政府投资和管理的公租房交由专业化、社会化企业运营管理，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二是加大公租房

违规使用监管力度。加强对公租房非法转租等各类行为的巡查与惩处。落实公租房产权单位管理责任，做好辖区内公租房项目使用监管和保障家庭资格管理工作，加大对公租房转租、转借查处工作进行检查、指导和重点事项督办，打击中介机构代办公租房经纪业务，整顿网络平台发布公租房转租信息，规范社会单位集体租赁房源使用管理，加强信息技术手段推广应用和发挥社会监督作用。三是优化保障性住房的退出机制。提高监管人员的专业素质和技术水平，完善公示制度接受社会群众的监督，采取激励措施使不再符合条件者主动退出保障性住房。

**6. 稳步提高住房使用效率。**一是利用用水、用电等数据，开展住房空置率调查，系统分析各地区、各类型住房的空置情况，以及应对策略。二是完善空置住房周边的地区基础设施与公共服务设施配套，为居住入住提供便利。三是盘活存量空置住房，积极推进部分存量空置住房转换为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或人才安居住房。

### （三）积极开展人才安居工程

**1. 深入实施“梧桐引凤工程”。**一是积极开展人才安居工作，通过产权赠与、免租金、低租金等方式实施保障。对一流人才，根据一事一议原则，给予安居保障。二是鼓励社会力量筹集建设人才安居住房，政府提供政策支持。三是试点开展共有产权住房，优先面向符合条件的人才。



**2. 加大筹措人才安居住房力度。**积极开展人才安居住房需求摸查，组织指导全市各县(区)适时开展人才安居住房筹措建设。政府投资筹集人才安居住房项目主要通过新供应用地建设、新供应用地项目配建、城市更新项目配建、存量房源盘活等渠道开展。产业园区等人才聚集地招拍挂出让的住宅用地应配建不少于住宅建筑面积 10%的人才安居住房。

**3. 探索新引进人才安居。**一是探索通过向新引进人才发放租房补贴，加强新引进人才安居。二是鼓励新引进人才通过住房租赁市场或商品住房市场解决住房问题。三是开展“青年安居计划”，为高校应届毕业生提供住房保障。四是探索为创新创业人员提供集居住空间、工作空间、实验空间、交流空间于一体的长租型多功能人才住房。

**4. 组建专业化安居运营机构。**组建具有专业化安居运营机构，负责人才安居住房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市政府对安居运营机构提供政策和资本金（全额注资）支持。鼓励各县（区）与安居运营机构合作开展人才安居住房的筹集与供应，提高人才安居住房运营管理水平。

#### （四）培育和發展住房租賃市場

**1. 引導城鎮居民通過租房解決居住問題。**一是將房屋租賃納入積分項目計算分值，完善異地務工人員隨遷子女積分入讀公立義務教育學校辦法，對本縣（區）戶籍承租人可另外增設一定權重的加分項目。二是凡在本市穩定就業、無自

有住房且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职工，均可按照现有政策提取住房公积金用于支付住房租金；承租纳入住房租赁监管服务平台管理的房屋的，住房公积金提取额度可在现有基础上逐步提高。

**2. 培育租赁住房多元供应主体。**一是充分发挥国有企业带动引领示范作用，支持国有企业通过持有并盘活政府直管公房、存量公房、机关企事业单位宿舍等闲置物业开展长期住房租赁业务。二是支持房地产开发企业、经纪机构、物业服务企业设立子公司拓展住房租赁业务。鼓励支持房地产开发企业改变经营方式，从单一的开发销售向租售并举模式转变。三是支持有条件的居民出租房屋，个人出租房屋实行免费登记备案制度。住房租赁企业申请工商登记时，经营范围统一规范为住房租赁经营。

**3. 推动出台我市住房租赁政策，依托租赁平台规范管理。**一是待国务院颁布《住房租赁条例》后，出台我市商品房屋租赁管理政策。二是运用惠州市房地产交易市场综合监管平台，拓展商品房屋租赁管理服务功能，提供机构备案、房源核验、面积管理、信息发布、网签备案、租赁房源挂牌、统计监测等服务，与市政数局对接，将租赁基础数据传输至政数局，供公安、教育、民政、自然资源、市场监督管理、税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审计、住房公积金等部门使用，向社会提供安全、便捷、高效的服务。三是依托商品房屋租赁管理服务平台，借助手机终端 App、微信小程序等便捷手段，实现

住房租赁合同“一键式”线上登记备案。**四是规范住房租赁合同文本。**

**4. 加强租赁企业和房地产经纪机构管理。**加强租赁备案管理，对未按规定备案的租赁企业和房地产经纪机构纳入诚信管理。规范房地产经纪机构和租赁企业经营行为，对经纪机构和人员实施常态化检查治理，公开曝光一批违法违规企业，确保住房租赁工作依法依规有序开展。

### **（五）全方位推动物业服务品质升级**

**1. 坚持和加强党对物业管理工作的领导。**推动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成立党组织。建立党建引领下的社区居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协调运行机制，充分调动居民参与积极性，形成社区治理合力。推动业主委员会成员和物业项目负责人中的党员担任社区党组织兼职委员，符合条件的社区“两委”成员通过法定程序兼任业主委员会成员。鼓励流动党员、退休人员中的党员将组织关系转入社区党组织，推动市、区两级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党组织、在职党员主动参与社区治理，有效服务群众。

**2. 健全和规范业主委员会治理结构。**按照“因地制宜，统一部署，分步推进”的原则，积极推动物业小区成立业主大会、选举产生业主委员会，有序提高业主委员会的覆盖面。对已经成立业主委员会的小区，加强对业委会的培训引导，指导、规范和监督业主委员会的运作。

**3. 完善物业管理法治化体系。**加快推进我市物业管理法治化进程，发挥立法的引领和推动作用，全面打通物业管理各环节体制机制障碍，尽快制定出台《惠州市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指导规则》《惠州市物业服务企业信用档案管理办法》等一批政策文件。建设和优化全市统一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系统，统筹全市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工作。

**4. 提升物业管理服务水平。**全面落实物业服务企业服务质量主体责任。物业服务企业要健全服务质量保障体系，建立服务投诉快速处理机制。优化“惠州市智慧物业服务平台”，推动“智慧物业服务平台”在县（区）上线应用，打破市、县级主管部门之间的“信息孤岛”，实现全市行业业务“一盘棋”，达到行业数据兼容共享、版面和网络语言统一、评价企业参数统一、外界获取的信息路径统一、政府监管的标准统一，最终实现全市行业业务工作网上办理。抓好物业管理微信平台应用推广建设，搭建小区业主、物业服务企业和政府行业主管部门的信息沟通平台。

**5. 加强培训指导，提高服务人员素质。**依托物业管理协会，推动物业服务人员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和竞赛，提高从业人员整体素质和技能水平，进一步优化行业人才发展环境，完善行业人才培育、奖励机制。组织开展最美物业人宣传选树活动，增强从业人员荣誉感和归属感。组织编制物业服务标准，规范从业人员行为。

## （六）多举措提升房地产市场监管成效

**1. 建立健全房地产市场发展长效机制。**一是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完善房地产政策，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优化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着力“稳地价”“稳房价”“稳预期”，促进我市房地产市场良性循环和平稳健康发展。二是健全监测预警机制。健全房地产市场多部门联合会商机制，加强信息实时共享。有效管控重点风险，全面应用惠州市房地产交易市场综合监管平台，提升风险监测预警信息化、智能化水平。三是健全政策联动机制。住宅用地供应要以住宅需求为导向，完善住宅用地房价、地价联动机制。加强房地产调控与金融政策联动，落实差别化信贷政策，加大刚需群体购房信贷支持力度。

**2. 提升房屋交易监管效能。**一是提升房屋网签备案服务效能。全面采集楼盘信息，完善房屋网签备案系统，提供自动核验服务，优化网签备案服务，强化数据共享，完善房屋网签备案系统。二是加强市场交易管理。加强项目建设进度管理，动态监测商品住房建设进度，实时掌握商品住房供应、销售、库存等情况。加强预售资金监管，规范预售资金缴存和拨付行为，定期开展预售资金监管专项检查。严厉打击违法违规销售行为，通过突击检查、随机抽查、暗查暗访、合同抽检等形式，持续开展房地产市场秩序专项整治。加大信息公开力度，引导市场理性交易。三是指导中介协会完善惠州市房地产经纪行业管理服务平台，做好中介机构库、从业

人员库信用档案建设，扩大信用信息采集，对机构及从业人员的业绩信息和警示信息进行全面信息采集，及时通过《中介行业信用管理办法》予以加分和扣分，并以通报形式在网站上公示，提高信用管理精准化程度。

## **五、提升城乡风貌品质，建设一流人居环境**

### **（一）完善城市游憩系统**

完善城市园林绿地及慢行系统的整体布局，有序推进城市公园和品质景区建设，加快构建特色生态慢行体系，加强对重点地区建设工作的考察评估，实现居民出行见绿见园，提升城市生态水平，改善居民出行体验，打造环境优美、生态宜居的中心城区。

**1. 优化城市园林绿地体系。**以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为抓手，加快推进城市园林绿化品质提升。加快编制《惠州市区绿地系统规划（2020-2035）》，强化对园林绿化的指导、监督、检查。积极推动公园城市建设先行先试，启动淡水河谷湿地公园、金山湖公园三期、坪山河带状公园等城市公园建设，巩固重点地区景观品质，完善城市公园体系。紧密结合老旧小区改造、居住社区补短板、社区体育公园建设等，有序推进各县（区）社区公园、口袋公园建设，优化居民日常体验。科学选择绿化树种，切实加强古树名木保护。力争至2025年城市建成区绿化覆盖率达到45%，绿地率达到39%，城市公园绿地服务半径覆盖率不低于83%，城市人均公

园绿地面积达到 18 平方米。（详见附表 20）

**2. 完善中心城区特色慢行系统。**一是对红花湖景区、西湖景区、两江四岸等重点地区的景区慢行道和滨水慢行道进行考察评估，适时开展慢行设施提升建设工作。打造特色道路风貌，提升门户形象，丰富城市表情。二是有机串联历史城区慢行系统，保护历史空间景观廊道以及街巷与建筑布局肌理，打造中心城区特色慢行体系，为历史城区注入新活力。三是加大无障碍出行保障力度，逐步完成城市道路、人行天桥及地道、城市公园无障碍改造。

## （二）全面推进完整居住社区建设

**1. 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摸清全市城镇老旧小区底数，梳理待改造老旧小区清单，完善全市老旧小区工作管理信息系统。分类制定老旧小区改造台账，按基础类、完善类、提升类分别确定改造内容、标准和支持政策。建立项目储备库，科学编制全市老旧小区专项改造规划和年度改造计划。协同相关部门建立健全组织实施机制，优化改造资金承担机制，精简改造项目审批流程，探索存量资源整合利用机制与土地支持政策。到 2025 年，全市改造城镇老旧小区 641 个，涉及 9.58 万户。

**2. 加强居住社区建设补短板。**出台惠州市完整社区建设技术规范和指导文件，指导各县（区）开展全市居住社区建设情况调查，摸清居住社区规模和数量，形成全市居住社区

信息库。制定居住社区建设调查台账，找准各类设施和公共活动空间建设短板。紧密结合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制定居住社区建设补短板行动计划，落实年度工作计划和建设项目库。推进水气设施更新、加装电梯、无障碍环境建设等设施建设和改造，完善社区防疫生活综合服务、环境卫生、健康驿站、物资储备等配套设施，整治背街小巷、老旧小区、城中村等卫生死角，加强应急设施建设。定期开展居住社区建设情况调查和补短板行动评估，加快建立居住社区建设项目审批绿色通道，加强基础服务设施的设计和施工管理。到2025年，基本完成既有居住社区设施补短板任务，新建居住社区同步配建各类设施。落实《广东省社区体育公园规划建设指引（第二版）》，在城市社区形成15分钟体育健身圈，推动新建社区体育设施覆盖率达100%。

**3. 积极开展绿色社区创建工作。**指导各县（区）制定绿色社区创建行动实施方案，开展社区人居环境建设和整治，促进社区节电节水、道路提升、建筑节能、海绵化改造等工作有序推进，推动基础设施绿色化，营造社区宜居环境，提高社区管理信息化水平，培育社区绿色文化。建立健全激励机制，选取一批居民创建意愿强、积极性高、有工作基础的社区开展绿色社区创建工作，探索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评选出一批绿色社区创建行动省级示范教育基地，以点带面推进创建活动。按照“一年试点示范，两年全面推开”的工作目标，到2022年，力争全市70%以上的城市社区达到创建



要求。

### （三）加强城市设计和风貌管理

**1. 完善城市设计与建筑风貌管理制度。**探索出台惠州市城市与建筑风貌管控技术导则，联合有关部门共同推进城市设计编制与实施工作，推动制定符合本土地域特征的建筑设计风格导则。强化城市设计和国土空间规划、详细规划、工程设计等各类规划设计的衔接，将城市设计的要求贯穿到规划建设管理的全过程，发挥城市设计对塑造城市与建筑风貌的统筹指导作用。力争至 2025 年建立完整的城市设计管控体系，实现“山、水、绿、城”和谐统一的城市设计全覆盖。

**2. 切实强化城市设计与建筑风貌管理重点审查。**针对超大体量公共建筑、超高层地标建筑、重点地段建筑等管理重点，加快完善论证、审定、备案、复核制度，提升城市设计在用地出让和项目建设审批过程中的参与性和权威性，形成规范的城市设计管理流程。确保城市设计在城市建设管理，特别是城市重大建筑项目和重点地区开发建设过程中的引领与管控作用。

### （四）提升历史文化保护利用水平

**1. 历史文化资源保护规范化。**严格落实《惠州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推动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的更新与落地。持续开展全市历史文化资源调查、确认、挂牌工作，完善分级分类保护名录，积极推进省级、国家级历史文化名镇

名村、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的申报工作。完成惠城区金带街、水东街、北门直街、铁炉湖，惠阳区淡水老街，惠东县平海十字街等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出台《惠州市历史建筑维护修缮补助办法》，推动历史建筑保护修缮工作。加强排查对历史文化资源形成破坏或潜在威胁的自然、人为因素，探讨规划治理措施和紧急响应预案，建立历史文化资源长效保护机制。推进冲虚古观、龙门鹤湖围、功武村古建筑群、见龙围与炮楼、田坑村古建筑群等文物保护单位修缮。

**2. 强化历史文化资源活化利用。**推动惠城历史城区、淡水老城等历史文化街区以及历史建筑进行“微改造”，带动城市更新。鼓励社会资本参与改造及修缮工作，积极导入旅游产业、文创产业，打造特色历史文旅品牌。力争至2025年完成3处历史街区、多处历史建筑的活化利用试点工作。

### **（五）分级分类推进小城镇建设**

**1. 推动县城服务功能提升。**以国家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示范工作为抓手，坚持“缺什么补什么”，指导惠东县、博罗县、龙门县制定补短板专项行动方案。重点围绕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市政交通设施、市政管网设施、配送投递设施、老旧小区更新改造和县城智慧化改造等建设任务，全面提升县城市政设施建设和人居环境水平。优化地方政府财政资金利用方式，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合理利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抗疫特别国债。吸引社会资本投入，拓宽融资渠道，

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惠州模式”。

**2. 开展小城镇人居环境综合整治。**落实我省关于小城镇高质量建设的实施意见、技术导则等，指导各县（区）开展小城镇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推动纳入地方政府年度重点建设项目库。按照省卫生镇和文明镇标准要求，指导各县（区）深入开展小城镇“清拆整治”行动。确定各县（区）试点中心镇，重点开展小城镇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工程，有序推进镇区道路、供水、停车场等基础设施建设，推动燃气入镇，提升基础设施运行管理水平。开展主要街道外立面整治、公园绿地增设等镇街风貌提升工作。到2025年，全市小城镇品质全面提升。

**3. 建设美丽宜居小城镇。**分类有序推进美丽宜居小城镇创建，以中心镇为重点，按照特色鲜明、生活宜居、环境优美、风貌良好等要求，建设一批美丽宜居小城镇试点。选取3-5个经济实力强、建设基础好的省级中心镇开展美丽宜居小城镇样板创建工作，以美丽民居、庭院、街区、社区、厂区、河湖、田园建设为切入点，因地制宜确定创建内容，开展优秀样板评选活动，及时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模式。到2025年，争取10个以上中心镇完成美丽宜居小城镇创建工作。

#### （六）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通过农村危房改造、削坡建房整治、引导风貌提升改造，

提升农村人居环境，建设环境优美、生态和谐的宜居乡村。

**1. 继续推进农村危房改造。**一是摸清全市农村危房情况，制定农村危房改造年度计划，把危房改造列入民生重点工作，加强农村危房改造工作业务指导。二是组织危房改造相关人员培训。组织开展对村镇建设管理人员、农村建筑工匠的培训工作，提高管理及改造水平。

**2. 加强农村削坡建房整治。**一是全面排查存量，建立整治台账。按照省相关农村削坡建房风险等级认定标准，组织开展削坡建房点边坡风险等级排查认定工作，建立农村削坡建房风险点整治台账，锁定既有存量。二是分类组织实施，有序开展整治。对已排查的风险点，按照风险等级分类采取避险搬迁、工程治理、简易治理等处理措施，降低风险。计划2021-2022年完成2311户（538处）整治。三是统一整治标准，控制整治经费。对于实施工程治理和采取建议治理的风险点，县（区）住建部门进行论证、勘察、设计、编制招标控制等前期工作，原则上采用以县（区）或乡镇（街道）为单位统一打包组织施工。四是规范验收程序，确保整治效果。由住建部门和镇街联合进行验收，按照风险点等级分类确定验收程序及抽查比例。五是加强台账管理，按时报送进度。对于治理完成的农村削坡建房风险点，应分类组织竣工验收，对属于地质灾害隐患点列入整治范围的，自然资源部门配合组织实施整治、验收，并继续开展日常监测巡查；对其他风险点，由住建部门组织整治、验收，通过验收的风险

点应予以销号，并及时更新整治台账。**六是**加强用地管理，坚决遏制增量。规范农村宅基地建房审批，强化农村建房全程监管，区别对待 2020 年起新增削坡建房，按照“谁审批、谁负责”和“谁引发、谁治理”的原则共同落实整治，确立先实施削坡整治，验收合格后再批准建房工作机制，从源头上遏制新增削坡建房风险点。

**3. 引导农村风貌提升改造。**鼓励农房风貌改造，推广《惠州市美丽乡村特色农房设计方案》，引导村民使用设计方案建房，逐步提升全市农房风貌。

## **六、加快建筑产业转型升级，培育一流建筑实力**

### **（一）增强建筑业企业竞争力**

贯彻“适用、经济、绿色、美观”的建筑方针，倡导绿色化的发展模式，积极培育本地建筑企业，加强勘察设计行业管理，大力推广装配式建筑和 BIM 技术，推进建筑工业化和信息化融合发展，提高智能建造水平，以全面提升建筑工业化水平推动建筑产业进一步优化升级。

**1. 积极培育本地建筑龙头企业。**制定我市重点扶持骨干建筑业企业名录，对名录内企业开展定期联系、服务指导。扶持本市建筑业企业做优做强，鼓励本地企业资质升级增项、壮大规模，提升企业综合竞争力。引导鼓励本地企业强强联合，优势互补，积极参与合法分包专项工程。研究制定相关政策，支持我市建筑业企业与央企和市外大型建筑企业建立

联合体，共同参与市内项目建设。出台《关于促进惠州市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为建筑业转型升级、创新发展提供强有力保障和支撑。

**2. 培育建筑产业人才队伍。**实施产业工人技能提升计划，通过优化职业院校建筑类专业设置、校企合作定向培养，以及行业协会开展专业技能培训等方式，增加产业技能人才供给。强化企业培训主体责任，落实企业教育培训费的有关规定，引导建筑企业将建筑工人薪酬与技能等级挂钩。提高建筑工人劳动安全卫生标准和条件，改善生活区居住环境。建立“互联网+建筑工人”服务平台，动态记录工人的个人信息、培训情况、从业记录等信息。

**3. 提升勘察设计行业发展质量。**一是充分发挥勘察设计龙头作用。建立推进“建筑师负责制”；建立优秀勘察设计工程及施工图评选、优秀勘察设计人才培养遴选等评审及激励机制，提高勘察设计水平及原创设计能力，促进质量精品工程数量大幅提升。二是推进施工图联合审查。执行住房城乡建设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联合审查技术要点，深化广东省房屋市政工程施工图数字化审查管理系统的应用，新申请施工许可项目全面实行数字化联合审图。

## （二）营造开放诚信安全建筑市场环境

**1. 推进建筑市场的统一开放，完善建筑市场准入制度。**

进一步优化建筑市场营商环境，严禁擅自设立或变相设立审批、备案事项，加大对各地区设置市场壁垒、障碍的信息公开和问责力度，为建筑企业提供公平市场环境，健全建筑市场监管和执法体系，加大对承揽业务企业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督办、协调机制，加强层级指导和监督，有效强化项目承建过程的事中事后监管。坚持弱化企业资质、强化个人执业资格的改革方向，逐步构建资质许可、信用约束和经济制衡相结合的建筑市场准入制度。推行“互联网+政务服务”，全面推进电子化审批，提高行政审批效率。完善个人执业资格制度，优化建设领域个人执业资格设置，严格落实注册执业人员权利、义务和责任，加大执业责任追究力度，严厉打击出租出借证书行为。

**2. 加大对勘察设计市场监督管理力度。**通过开展初步设计审查、勘察设计质量专项检查、节能设计专项检查等工作，加强对勘察设计市场的监督管理，严厉打击勘察设计行业“压价”、“挂靠”、“出卖图章”等不正当竞争行为，严厉打击设计单位、施工图审查机构未按规划部门审核意见进行违规设计和审图等行为；严厉打击勘察设计行业超资质进行勘察设计等违法违规行为，维护勘察设计市场的健康发展。开展勘察设计企业资质动态核查，对经复查资质条件仍不合格的企业，按有关规定提请相关部门撤回。

**3. 严格落实工程质量安全责任。**一是全面落实各方主体的工程质量安全责任，落实“两书一牌”制度，提升“两书

一牌”覆盖率，强化责任追究，推进工程质量安全标准化管理。二是强化政府对工程建设全过程的质量安全监管，减少建筑工程质量通病问题，防范建筑工程领域质量安全生产典型事故。开展建筑起重机械租赁、安装企业条件普查，逐步将建筑起重机械租赁企业纳入行业管理，从源头把控建筑起重机械使用安全，规范建筑起重机械租赁行为；三是持续开展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工作。以月度为单位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自评并上传至监管部门，建立与日常安全管理相适应、以安全生产标准化为重点的企业自主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四是加强工程质量管理与评价体系建设。加强质量安全监管平台和视频监控系統、应急管理指挥中心建设，综合运用信息化、大数据等现代化手段辅助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提高工程质量安全监管信息化水平；完善日常检查和抽查抽测相结合的质量监督检查制度，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检查方式和“互联网+监管”模式，落实监管责任。五是加强质量检测管理。鼓励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具备条件的社会力量进行工程质量监督检查和抽测，探索工程监理企业参与监管模式；组织开展检测单位工程质量检测行为检查，提高检测单位检测质量，保障工程质量安全；加强建材质量管理，持续开展建材打假工作，依法严厉打击生产、销售和工程建设中使用假冒伪劣建筑材料的违法行为；加强混凝土质量监管，加大对预拌混凝土原材料采购、生产、运输、使用、检测等各环节的质量监管力度。六是加强安全管理指



导。深化落实《惠州市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管理工作指引》《惠州市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标准化工作指引》等，指导施工企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提高施工现场安全工作水平。**七是**加强宣传培训。以各县（区）住建局主要领导、分管领导、股室负责人，企业法人、项目安全管理人员和建筑从业人员为主体，集中开展教育培训工作，提高安全意识及从业素质。**八是**全面提高建筑工程质量水平，力争省、市级以上优质工程比例持续提升，争创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等国家级奖项 1 至 2 项。

**4. 深入开展工程造价改革。****一是**引导试点项目形成市场定价机制。探索推行清单计量、市场询价、自主报价、竞争定价的工程计价方式，试行将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改为全费用综合单价，给予投标人充分竞争的空间，充分发挥投标人自身优势。**二是**构建多元造价信息服务。鼓励有条件的企事业单位发布相关市场价格、造价指数指标等信息，运用比质比价的市場手段，科学化管理询价采购，明确询价采购行为的责任和义务，探索建立询价采购平台。**三是**强化建设单位造价管控责任。引导建设单位根据工程实际，运用造价历史数据、可靠的工程造价指数指标及市场价格水平，采用全费用工程量清单，合理确定工程各建设阶段工程造价，引导试点项目采用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管理模式，提高建设项目投资效益，为项目造价管控提供专业、有效的技术支撑。**四是**加强施工合同履行管理。规范建设施工合同的签订，引导合

同双方合理确定分担风险范围，明确超出风险幅度的调整办法；研究制定施工过程结算操作规则，推进施工过程结算在国有投资项目上的应用；推进施工合同网签工作，规范房地产行业施工合同签订和履行、杜绝“阴阳”合同。**五是**探索多途径解决工程造价纠纷。完善工程造价纠纷处理机制，引导纠纷双方通过纠纷调解方式，利用本地建设工程造价专家库以及通过“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纠纷在线处理系统”等方式，多渠道化解造价纠纷。不断充实我市建设工程造价专家库，进一步完善专家库运用机制，提升我市专家库的专业性、权威性，扩大专家库的应用范围。**六是**完善诚信综合评价。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工作，开展造价咨询企业、执业人员、成果文件检查，联合有关部门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失信联合惩戒制度，进一步规范我市的工程计价行为，建立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健康有序的工程造价咨询市场秩序。依托“惠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监测与诚信综合评价系统”，扩大诚信综合评价结果的应用范围，加强信用监管力度，探索建立企业信用与执业人员信用挂钩机制，强化个人执业资格管理，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实行动态监管。**七是**创新造价信息多元化服务方式。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信息化技术完善预算编制依据，推进惠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监测信息化管理系统应用，实现归集利用数据资源、促进日常工作提质增效、提高造价管理信息化程度。

**5. 加强建设工程消防安全管理。**一是探索建立全流程审

批和信息监管平台，推行消防验收备案全程电子材料网上办结制，对未被确定为检查对象的项目均以电子档案的形式保存系统；开发粤省事和微信实时查询审批状态功能，办结在线发放电子证书（附带二维码），服务窗口邮寄纸质证书，做到政策全透明、过程全公开、查询全方位、流程可追溯，全面实现消防审批和服务事项“网上办、掌中办”，逐步实现“智慧办理、便利审批”。二是探索建立健全贯穿建设工程消防安全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监管环节的工作协作机制，与消防救援部门协同监管机制，形成齐抓共管的格局；实现技术专家资源和建设资料共享，加强行政审批与监管协调联动，消防救援机构可实现实时获取建设工程建筑总平面、建筑平面、消防设施系统等与消防监督检查和灭火救援有关的图纸和资料，以及消防验收结果等信息。三是成立惠州市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专家库，探索在消防设计审查以政府购买服务的形式，邀请专家参与较大项目的消防设计审查和集体会审，通过住建部门、技术专家、设计单位和施工图审查机构等单位集体讨论的形式对项目进行技术审查，由“程序并联”向“技术并联”转变，切实提质增效，把好建设工程的消防安全“源头关”。成立惠州市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技术委员会，邀请相关业内资深专家作为委员，构建技术争议问题裁定机制，采取沟通、会审、研讨和裁定的形式，确保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和施工图审查机构、施工单位和技术服务机构对存在技术争议事项有畅通的申辩渠道，推动技术意见公

平公正公开，全面提升全市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能力。**四是**加强建设工程消防施工质量监督管理。探索明晰建设工程消防施工参与各方责任主体职责，将与消防有关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质量嵌入建筑工程施工质量日常监督管理，将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执行情况作为工程质量监督的重要内容，强化对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组织编制《惠州市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疑难问题技术指南》和《建设工程消防施工质量管控指引》，强化消防施工质量过程的控制，监督参与消防竣工验收自我查验，全面提升消防工程施工质量水平。**五是**强化行业消防安全管理。将消防安全与住建领域安全隐患大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安全标准化建设等重点工作有机结合，统筹兼顾，整体推进，形成消防安全管理长效机制。持续将建筑施工消防安全、住宅小区电动自行车管理工作作为行业消防安全管理的重点，强化专项治理，加大检查力度、广度和深度，坚决消除安全隐患。

**6. 优化建筑市场发展环境。**进一步完善房屋市政工程领域招投标制度，加强招投标过程监管，实施投标人首要责任制。出台《惠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试行办法》，规范我市建筑市场秩序，完善建筑市场诚信体系，完善信用评价成果在招投标等市场竞争中的应用规则，完善建筑市场主体联合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探索建立由最终用户潜在质量缺陷保险、施工方或承包方工程质量保险、工程咨询方职业责任保险等构成的工程保

险体系，不断完善工程担保制度。进一步加强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不断完善惠州市建筑领域实名制及分账制综合服务平台数据录入，防范拖欠农民工工资，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

### （三）推广新型建造方式，推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

**1. 着力推行智能建造，提高建筑信息化水平。**大力推动建筑信息模型（BIM）、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移动通信、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工程建造技术深度融合应用，探索构建城市信息模型平台（CIM），重点鼓励以国有资金投资为主的公共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试点BIM技术应用。加快建设建材部品生产采购配送、工地管理、工程机械租赁等垂直细分领域的建筑产业互联网平台，推动全产业链提质增效。加强建筑机器人和智能控制造楼机等智能化施工设备的应用，鼓励建设一批建筑机器人产业基地和示范项目，实现智能制造与新型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

**2. 大力推进装配式建筑全产业链发展。**全面贯彻落实《惠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实施意见》和《惠州市装配式建筑专项规划（2018-2025）》。开展示范工程建设，全面推广装配式建筑，推进新型建筑工业化。**一是**强化规划引领。将装配式建筑专项规划的有关内容纳入规划条件，采取激励措施鼓励实施装配式建筑。**二是**加大金融支持。鼓励金融机构对部品部件生产企业、生产基

地和装配式建筑开发项目给予金融支持。三是税收优惠。对经认定的相关高新企业且符合装配式标准的新产品的研发和生产单位，落实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四是优化服务。对采用装配式建筑的产业化住宅项目开辟绿色通道，优化审批服务，行业评优中将装配式建筑列入加分项。五是推动发展。推动装配式建筑产业园区、示范基地和项目建设。探索装配式建筑产业联盟，融合产学研销，促进我市加快形成功能齐全的建筑产业链条和产业集群，为我市建筑业持续高质量发展积聚力量。推动装配式建筑与绿色建筑、绿色建材、智慧智能技术深度融合。在住宅（特别是人才住房和保障性住房）、学校、医院、养老院、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等工程项目中，大力推进装配式建筑规模化建设。规划末期，实现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的比例达到35%以上（其中，惠城区、惠阳区、大亚湾开发区、仲恺高新区不低于38%，惠东县、博罗县不低于30%，龙门县不低于20%），政府投资工程装配式建筑面积占比达到70%以上。

**3. 全面提高建筑能效水平和绿色发展质量。**贯彻落实《广东省绿色建筑条例》，提升绿色建筑发展水平，全面推进绿色建筑验收工作，指导各参建单位在设计、施工图审查、施工、验收等阶段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落实《惠州市绿色建筑发展专项规划》要求，新建政府投资和国有资金投资的大型公共建筑项目应当按绿色建筑相关高星级标准进行规划、建设、运营。规划末期城镇民用建筑新建成绿色建筑

面积占新建成建筑总面积比例达到100%以上。

**4. 加强新建和既有建筑用能管理。**以碳达峰碳中和工作为契机，落实《广东省绿色建筑条例》，推动建设更高节能标准的新建建筑，全面推进绿色建筑创建行动，推动超低能耗建筑、近零能耗建筑建设，强化新建建筑全寿命周期节能措施的监管。坚持开展建筑能耗统计公示、能源审计工作，大力推进能耗监测平台建设，逐步实现与省级能耗监测平台数据对接。开展绿色建材产业化示范，鼓励在政府投资建设的项目中优先使用绿色建材。进一步推进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和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促进散装水泥发展应用，全面推动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绿色改造，大力推广应用高性能混凝土，推动农村使用散装水泥，合理采用高强度建筑结构材料，大力推进使用再生建筑材料。

## **七、构建信息化建设管理体系，力争一流治理水平**

### **（一）构建共享的城市建设档案数据平台**

推动信息化基础设施升级扩容，加强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在城市管理中的应用，建设综合性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数据库，实现多源信息整合和共享，逐步消除“信息孤岛”。

**1. 推进城建档案馆库规范化建设。**根据国家档案行业标准，建设市、县（区）城建档案馆库。严格按照国家档案局发布的规范标准提升档案馆库的硬件及软件建设，在馆库建设、档案入库、分类保存、开放审批以及数字化建设等各方

面实现标准化、规范化管理。

**2. 加快实现城建档案信息化建设。**逐步建立完善的城建档案信息化管理平台，充分发挥信息共享在城乡建设工作中的作用。建立全市城建档案信息化管理系统，构建全市城建档案信息资源中心，提升数字城建档案保存的长效性、可扩展性和安全性，突破档案管理的时空限制，实现全市城建档案资源的异地查询与共享利用，提升城建档案管理智能化水平。

**3. 加强城建档案管理制度规范化建设。**严格按照《惠州市城乡建设档案管理办法》和《惠州市城建档案馆城建档案借阅和利用工作细则》管理城建档案工作，明确城建档案工作分工，健全信息共享机制，加强监督和考核管理，推动管理工作制度化、规范化。

## （二）创新城市治理方式方法

**1. 全面推进城市体检。**一是建立省市联动的城市体检评估信息平台，对城市体检评估的各项指标进行实时监测，实现城市体检数据收集、指标分析、体检报告、社会调查、问题诊断的系统化管理。到2025年，全省地级以上市实现城市体检评估信息平台全覆盖。二是制定城市体检效果评价考核机制。建立“一年一体检，五年一评估”的城市体检评估常态化工作机制，加强对城市建设发展情况的定期监测、检查、评估和目标实现情况的考核，修订校正发展目标和工作



措施，发挥城市体检对城市发展建设的引领和推动作用。三是建立城市体检评估公众参与机制。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第三方体检和社会满意度调查，积极宣传城市体检评估和城市建设工作的典型经验和特色亮点。到2025年，公众对城市体检评估工作的参与度和满意度得到全面提升。

**2. 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进一步清理压减审批事项和条件，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分级分类管理，通过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分类改革，精准优化审批流程，广泛推行清单制+告知承诺制等改革措施，实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进一步提速，加强线上审批协同和线下综合窗口融合，实现与省级系统数据实时对接，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在线审批，不断提升办事企业和群众满意度、获得感。

**3. 开展“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共同缔造”活动。**持续在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农村环境整治等工作中深入开展“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共同缔造”活动，建设“整洁、舒适、安全、美丽”的城乡人居环境。推动城市管理进社区，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

### （三）推进信息化管理体系建设

**1. 完善信息共享和数据应用。**健全相关部门及单位（含水、电、气等公共服务部门）间信息共享机制，及时交换重大基础设施建设信息；探索整合现有信息化系统，逐步形成住房发展、城乡建设、建筑工程等三大信息化系统；初步形

成积极运用大数据和信息化手段，打通从项目报建、设计、招投标、合同、施工、监督、检测、验收直至运营管理全过程的数据共享通道；加快城市管理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城市管理领域黑名单、重点关注名单或激励名单制度；有关水、电、气等公共服务部门及工建相关单位的失信信息，依托惠州市政务大数据中心进行共享应用；扎实推动本局网络安全工作做细做实做到位，聘请专业第三方定期对局软件系统进行安全评测，对局安全防护设备进行更新换代，提升局总体网络安全水平。

**2. 建立惠州市建筑业信用信息平台数据链接。**建立工程建设项目信用管理制度，将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造价咨询等单位违法违规、不履行承诺、弄虚作假等失信行为纳入信用信息平台，实行信用分级分类管理，构建“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联合惩戒机制，并加强与市信用平台互联互通，将失信主体列为重点监管对象，从严监管。

#### **（四）提高城市综合防灾减灾能力**

**1. 开展城乡建设安全整治。**一是开展城市体检试点工作，优化城市安全韧性体检指标，突出城市基础设施安全和城市公共卫生安全“双体检”；根据省的统一部署，使用省级数字化城市管理平台，结合创建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推动解决城市安全重点难点问题。二是全面开展承灾体和城镇既有房屋建筑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重点排查改建改用人

员聚集场所的安全隐患，依法查处违法建设、非法违法改建改用行为，对发现的安全隐患落实闭环整治措施。三是根据城乡建设安全领域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强化落实建筑物所有权人和参建单位的主体责任，以及相关部门的监管责任。四是开展摸底调查，加强城市地下基础设施安全管理，推动各县（区）开展城市地下基础设施信息及监测预警管理平台建设。五是完善燃气工程技术标准，指导各县（区）加强城市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安全和应急管理，推动市政排水管网地理信息系统建设，推进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设施安全管理。六是狠抓施工现场重大风险防控，开展起重机械、高支模、深基坑等专项治理，依法打击建筑市场违法违规行为，稳步提升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治理能力。

**2. 高度重视预防准备，提高应急保障水平和风险管控能力。**持续推进和优化城市突发事件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健全突发事件形势分析会商制度，落实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进一步完善群体性事件预防处置机制。立足源头管理，切实做好隐患排查和风险评估，调查全市重要市政基础设施的安全运行状况，对公共交通、通信、供水、供电、供气等基础设施抵抗自然灾害和事故灾难的能力进行系统评估，将突发事件风险管控贯穿于城市规划、建设、运行和发展的各个环节中。加快编制后勤保障方案。推动各县（区）编制重特大突发事件后勤保障工作方案。推动各有关部门制定水资源应急保障方案，编制电油气运综合保障方案，研究

建立水资源安全储备体系；完善水、电、气、交通、通信等重要基础设施以及成品油、生活必需品等关键资源的应急保障预案，全面提升全市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的后勤保障能力。

**3. 提升应急队伍专业化、多元化水平。**坚持专业化与社会化相结合，打造以综合应急救援队伍为骨干、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为依托、志愿者队伍广泛参与、专家队伍和专业咨询机构为支撑的应急队伍体系新格局，探索建立政府购买服务和社会资助相结合的应急队伍专项工作经费保障机制，对应急救援队伍参与社会救援提供资金补偿，完善应急救援队伍的保险补偿和抚恤制度。优化应急人才结构，完善人才激励机制，充实高素质的业务技术骨干和应急管理人才。

## **八、保障措施**

### **（一）强化党建引领**

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深入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充分调动干部干事创业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推动党员干部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以对党、对人民、对历史高度负责的态度，坚决纠治城市治理中偏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问题、政绩观错位偏差问题、破坏性“建设”问题、历史文化遗产遭到破坏、拆除等问题和城市工作脱离实际、“不接地气”问题，把人民情怀、家国情怀、历史情怀、文化情怀融入城市规划建设

管理、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科学绿化美化等工作之中。充分发挥各级党组织整体功能，发挥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积极推动“十四五”时期惠州市住房城乡建设事业高质量发展。

## （二）强化机制保障

成立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城乡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工作制度，全面统筹监督管理城市建设工作。成立市城建工作专家委员会，定期对城市建设管理领域重大事项开展咨询评估。

建立城市建设重大项目审批制度和事中事后监管长效机制。全面梳理评估已下放到县区的行政审批事权，充分考虑各层级的履职能力，对不能下放的坚决不放，对需要提级审批的坚决提级。如需收回事权的，按程序报市政府审定后，完善相关事项办事指南。

## （三）强化教育培训

将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树立正确政绩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生态文明建设、城市工作、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等方面的重要论述精神纳入学习培训课程。以建筑业发展、绿色建设、村镇建设、城市建设管理等为重点，加快培养一批懂城市、会管理的干部，用科学态度、先进理念、专业知识去规划、建设、管理城市。

进一步优化行业人才发展环境，依托高等院校、行业协会，完善行业人才培育、奖励机制，建立行业大师及杰出青年评选机制，引导企业加强经营管理人才队伍建设。

建立住房城乡建设全领域人才交流平台，鼓励建筑师、勘察设计工程师、规划师、建造师等参与项目全周期设计，在统一设计思路下协调城乡规划建设各个环节，培育规划建设“全科”复合型人才。

#### （四）强化评估监督

探索建立《纲要》实施评估和动态调整机制。依据《纲要》确定的约束性指标以及重点工程、重大项目、重点政策和重要改革任务，明确责任主体和实施进度要求，确保如期完成。探索建立城市建设项目计划、实施和效果的评价指标体系，加强对计划指标、政策措施及重大项目实施情况的跟踪监测，科学评价规划实施效果。全面梳理城市治理风险清单，制定风险防控实施方案，提升城市应对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的预防、应急和快速恢复能力。

加强《纲要》实施评估的有关内容，认真组织开展实施情况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规划中期，结合国家及省“十四五”有关发展要求，对《纲要》进行中期评估和动态调整。

#### （五）强化资金保障

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各级财政专项资金、低息贷款、税收减免、地方政府专项债等政策支持，做好住房和城

乡建设有关资金保障。探索建立以财政资金为引导，社会资本参与的多种投融资模式，不断拓宽投融资渠道。根据建设项目经营性质（非经营性、准经营性、经营性）的差异，选择不同投融资模式或投融资模式组合，合理引入社会资本，有效缓解政府财政投资压力。

## 附表

### 附表 1 惠州市新/扩/改建供水厂项目库

| 县（区） | 项目名称    | 设计规模<br>(万立方米/天) | 投资匡算<br>(万元) |
|------|---------|------------------|--------------|
| 惠城区  | 新/扩建供水厂 | 24.5             | 53000        |
|      | 改造供水厂   | 40               | 8000         |
| 惠阳区  | 新/扩建供水厂 | 11               | 29000        |
| 惠东县  | 新/扩建供水厂 | 33               | 71400        |
| 博罗县  | 新/扩建供水厂 | 13               | 33542        |
| 大亚湾区 | 新/扩建供水厂 | 20               | 30000        |
| 龙门县  | 新/扩建供水厂 | 1                | 1500         |
| 合 计  |         | 102.5            | 226442       |

注：预期性任务，项目可实施动态管理。

### 附表 2 惠州市新建供水管网项目库

| 县（区）        | 项目名称    | 管道长度<br>(公里) | 投资匡算<br>(万元) |
|-------------|---------|--------------|--------------|
| 惠城区、<br>仲恺区 | 片区联通管   | 19           | 7500         |
|             | 惠城区管网完善 | 35           | 19000        |
|             | 仲恺区管网完善 | 51           | 42000        |
| 惠阳区         | 供水管网完善  | 55           | 39500        |
| 惠东县         | 供水管网完善  | 80           | 52000        |
|             | 片区联通管   | 30           | 20000        |
| 博罗县         | 配套供水管网  | 20           | 10242        |
|             | 供水管网完善  | 8            | 1332         |
| 龙门县         | 供水管网完善  | 30           | 5700         |
| 大亚湾<br>区    | 供水管网完善  | 20           | 11000        |
|             | 配套供水管网  | 20           | 8000         |
|             | 片区联通管   | 10           | 5000         |
| 合 计         |         | 378          | 221274       |

注：预期性任务，项目可实施动态管理。



附表 3 惠州市改造供水管网项目库

| 县（区）    | 管道长度<br>（公里） | 投资匡算<br>（万元） |
|---------|--------------|--------------|
| 惠城区、仲恺区 | 150          | 4500         |
| 惠阳区     | 45           | 1500         |
| 惠东县     | 285          | 6800         |
| 博罗县     | 10           | 1912         |
| 龙门县     | 30           | 1000         |
| 大亚湾区    | 150          | 3600         |
| 合 计     | 670          | 19312        |

注：预期性任务，项目可实施动态管理。

附表 4 惠州市新建分区计量项目库

| 县（区） | 项目名称  | 投资匡算<br>（万元） |
|------|---|--------------|
| 惠城区  | 惠城区分区计量（一级）                                   | 300          |
| 惠阳区  | 惠阳供水分区计量项目                                    | 80           |
| 惠东县  | 惠东县供水管网 GIS 系统数据采集及建设、SCADA 综合监控系统、DMA 分区计量系统 | 300          |
| 大亚湾区 | 大亚湾区 DMA 分区建设项目                               | 60           |
| 仲恺区  | 潼侨片分区计量（一级至三级）                                | 45           |
| 博罗县  | 分区计量  | 60           |
| 合 计  |   | 845          |

注：预期性任务，项目可实施动态管理。

附表 5 惠州市新/扩建污水处理厂项目库

| 县（区）     | 项目内容            | 规模<br>(万立方米/天) | 投资匡算<br>(万元) |
|----------|-----------------|----------------|--------------|
| 惠城区      | 惠州市第五污水处理厂三期    | 2              | 6000         |
|          | 江北污水处理厂二期第一阶段   | 8              | 17000        |
|          | 横沥镇综合污水处理厂一期    | 4              | 12000        |
| 惠阳区      | 惠阳城区第三净水厂       | 5              | 35000        |
| 惠东县      | 平山街道蕉田污水处理厂     | 4              | 11000        |
|          | 多祝镇增光污水处理厂      | 0.25           | 1100         |
|          | 安墩镇热汤污水处理厂      | 0.5            | 2000         |
|          | 高潭镇污水处理厂二期      | 0.2            | 900          |
| 博罗县      | 龙溪第二生活污水处理厂（新建） | 2              | 8932         |
|          | 江南污水处理厂（新建）     | 0.5            | 7154         |
| 大亚湾<br>区 | 大亚湾第一水质净化厂三期    | 4              | 18000        |
| 合 计      |                 | 30.45          | 119086       |

注：约束性任务，项目可实施动态管理。

附表 6 惠州市新建污水收集管网项目库

| 县（区） | 管道长度<br>(公里) | 投资匡算<br>(万元) |
|------|--------------|--------------|
| 惠城区  | 416          | 357200       |
| 惠阳区  | 110          | 42000        |
| 惠东县  | 80           | 32000        |
| 博罗县  | 100          | 35000        |
| 龙门县  | 60           | 9200         |
| 大亚湾区 | 100          | 35000        |
| 仲恺区  | 72           | 26792        |
| 合 计  | 938          | 537192       |

注：约束性任务，项目可实施动态管理。

附表 7 惠州市新建污泥处理厂项目库

| 县（区） | 内容                               | 规模<br>(吨/天) | 投资匡算<br>(万元) |
|------|----------------------------------|-------------|--------------|
| 惠城区  | 市生态环境园                           | 200         | 10000        |
| 惠阳区  | 绿色动力环保有限公司                       | 300         | 15000        |
| 博罗县  | 博罗光大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 200         | 6500         |
| 惠东县  | 惠东光大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 180         | 8000         |
| 龙门县  | 龙门光远污泥处理厂                        | 100         | 5000         |
| 大亚湾区 | 大亚湾石化集团污泥干化项目等污泥<br>减量化设施        | 100         | 5000         |
| 仲恺区  | 仲恺高新区环境生态园项目（一期）<br>（垃圾焚烧配套污泥处理） | 250         | 12000        |
| 合 计  |                                  | 1330        | 61500        |

注：约束性任务，项目可实施动态管理。

附表 8 惠州市改造污水处理厂项目库

| 县（区） | 项目内容           | 规模<br>(万立方米/天) | 投资匡算<br>(万元) |
|------|----------------|----------------|--------------|
| 惠阳区  | 惠阳城区污水处理厂      | 7              | 5600         |
|      | 惠阳城区第二污水处理厂一期  | 2              | 2000         |
|      | 惠阳城区第二污水处理厂二期  | 4              | 2800         |
|      | 淡水污水处理厂        | 8              | 6000         |
| 大亚湾区 | 大亚湾第二水质净化厂（西区） | 2              | 2000         |
| 合 计  |                | 23             | 18400        |

注：约束性任务，项目可实施动态管理。

附表 9 惠州市排水管网排查改造项目库

| 县（区） | 管网排查<br>（公里） | 投资匡算<br>（万元） |
|------|--------------|--------------|
| 惠城区  | 2100         | 170000       |
| 惠阳区  | 300          | 50000        |
| 惠东县  | 100          | 15000        |
| 博罗县  | 82           | 12300        |
| 龙门县  | 50           | 7500         |
| 大亚湾区 | 200          | 40000        |
| 仲恺区  | 300          | 50000        |
| 合 计  | 3132         | 344800       |

注：1. 预期性任务，项目可实施动态管理；  
2. 改造计划（包括清淤、改建、病害修复）另行制定，投资匡算含排查及改造费用；  
3. 惠城、惠阳、仲恺区含雨、污水管网，以及内街巷支管。

附表 10 惠州市门站建设项目库

| 县（区） | 规模<br>（N 立方米/小时） | 投资匡算<br>（万元） |
|------|------------------|--------------|
| 博罗县  | 100000           | 6000         |
| 大亚湾区 | 65000            | 1500         |
| 仲恺区  | 180000           | 2560         |
| 惠阳区  | 100000           | 1800         |
| 合 计  | 445000           | 11860        |

注：预期性任务，项目可实施动态管理。

附表 11 惠州市高中压调压站建设项目库

| 县（区） | 规模<br>（立方米/小时） | 投资匡算<br>（万元） |
|------|----------------|--------------|
| 惠城区  | 70000          | 5586.6       |
| 仲恺区  | 34700          | 2600         |
| 惠阳区  | 100000         | 7500         |
| 合 计  | 204700         | 15686.6      |

注：预期性任务，项目可实施动态管理。

附表 12 惠州市 LNG 气化站建设项目库

| 县（区） | 规模<br>（立方米） | 投资匡算<br>（万元） |
|------|-------------|--------------|
| 惠城区  | 400         | 2200         |
| 惠东县  | 3000        | 16400        |
| 博罗县  | 2900        | 18700        |
| 大亚湾区 | 900         | 4900         |
| 仲恺区  | 1200        | 3603.5       |
| 合 计  | 8400        | 45803.5      |

注：预期性任务，项目可实施动态管理。

附表 13 惠州市燃气储配站建设项目库

| 县（区） | 规模                                | 投资匡算<br>（万元） |
|------|-----------------------------------|--------------|
| 博罗县  | 容量 300 立方米                        | 1160         |
| 龙门县  | 供气量 10.8 万立方米/天，<br>储气量：14.4 万立方米 | 2700         |
| 惠阳区  | LNG4000 立方米                       | 8000         |
| 惠东县  | 容量 400 立方米                        | 1800         |
| 合 计  | -                                 | 13660        |

注：预期性任务，项目可实施动态管理。

附表 14 惠州市高压管网建设项目库

| 县（区） | 管网长度<br>（公里） | 投资匡算<br>（万元） |
|------|--------------|--------------|
| 惠城区  | 39           | 16000        |
| 博罗县  | 40           | 16000        |
| 仲恺区  | 25.5         | 5740         |
| 惠阳区  | 93.5         | 11350        |
| 合 计  | 198          | 49090        |

注：预期性任务，项目可实施动态管理。

附表 15 惠州市中压管网建设长度汇总

| 县（区） | 管网长度<br>（公里） | 投资匡算<br>（万元） |
|------|--------------|--------------|
| 惠阳区  | 120          | 9600         |
| 惠东县  | 8            | 800          |
| 博罗县  | 256.9        | 23920        |
| 龙门县  | 27           | 1300         |
| 大亚湾区 | 60           | 2700         |
| 仲恺区  | 191          | 26340        |
| 合 计  | 662.9        | 64660        |

注：预期性任务，项目可实施动态管理。

附表 16 惠州市海绵城市建设项目库

| 县（区） | 建设面积<br>（平方公里） | 投资匡算<br>（万元） |
|------|----------------|--------------|
| 惠城区  | 36             | 360000       |
| 惠阳区  | 22.68          | 226800       |
| 大亚湾区 | 23.4           | 234000       |
| 仲恺区  | 17.67          | 176700       |
| 合 计  | 99.75          | 997500       |

注：预期性任务，项目可实施动态管理。

附表 17 惠州市城市内涝点治理项目库

| 县（区） | 内涝点数量             | 投资匡算<br>（万元） |
|------|-------------------|--------------|
| 惠城区  | 螺子湖南北街、银岭路等 23 处  | 736600       |
| 惠阳区  | 古井三路、鸭仔滩片区等 5 处   | 12000        |
| 惠东县  | 龙建山等 1 处          | 3000         |
| 博罗县  | 罗阳镇等 1 处          | 3000         |
| 仲恺区  | 西坑小学、中投报税物流园等 7 处 | 76700        |
| 大亚湾区 | 澳头圆盘片区等 3 处       | 2000         |
| 合 计  | 40                | 833300       |

注：约束性任务，项目可实施动态管理。

附表 18 惠州市新建排水管网项目库

| 县（区） | 建设规模<br>（公里） | 投资匡算<br>（万元） |
|------|--------------|--------------|
| 惠城区  | 240          | 240000       |
| 惠阳区  | 72           | 72000        |
| 惠东县  | 48           | 43200        |
| 博罗县  | 2            | 1800         |
| 龙门县  | 48           | 43200        |
| 仲恺区  | 72           | 72000        |
| 大亚湾区 | 96           | 96000        |
| 合 计  | 578          | 568200       |

注：约束性任务，项目可实施动态管理。

附表 19 惠州市住房建设项目库

| 县（区） | 公共租赁住房<br>（套） | 租赁补贴<br>（新增发放） | 保障性租赁住房<br>（含人才住房）（套） |
|------|---------------|----------------|-----------------------|
| 惠城区  | 100           | 150            | 5446                  |
| 惠阳区  | 200           | 100            | 5363                  |
| 惠东县  | 200           | 200            | 1534                  |
| 博罗县  | 200           | 250            | 2391                  |
| 龙门县  | 100           | 300            | 166                   |
| 大亚湾区 | 200           | 0              | 3483                  |
| 仲恺区  | 0             | 0              | 1617                  |
| 合 计  | 1000          | 1000           | 20000                 |

注：约束性任务，项目可实施动态管理。

附表 20 公园新建和升级改造项目库

| 县（区） | 面积<br>（公顷） | 投资匡算<br>（万元） |
|------|------------|--------------|
| 惠城区  | 189.39     | 85656        |
| 惠阳区  | 64.92      | 31700        |
| 大亚湾区 | 134.8      | 70000        |
| 仲恺区  | 29.66      | 15896        |
| 合 计  | 283.97     | 203252       |

注：预期性任务，项目可实施动态管理。